

№ 539001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文件

临办发〔2019〕14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临沂商城、蒙山旅游度假区、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军分区：

《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 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集中攻坚、标本兼治、突出治标、持之以恒，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全面打赢临沂蓝天保卫战。工作中，实行专班推进，重点抓好散煤污染治理、扬尘油烟污染治理、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工业污染源整治、钢材市场搬迁、机动车污染防治，确保 2019 年底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 20 位。

二、工作分工

（一）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侯晓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强化源头控制，从销售渠道入手，加强清洁煤全过程管控。对清洁煤用户给予适当补贴，确保群众利益。集中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销售劣质散煤等行为，坚决取缔无照经营散煤网点。加强日常监管，建立散煤购销台账，强化县区网

格化管理，杜绝销售非清洁煤行为。

（二）扬尘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常红军 市政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以及我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十项实施细则》要求，对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拆迁工地、渣土运输、城区道路、水利工程、工业扬尘、露天矿山、高速公路及国省县乡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等扬尘，实行集中整治。达不到要求的，先停工再整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各类工地全部安装高清全景视频监控和符合标准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严厉查处渣土车违规行为。根据主城区建设需求，确定保留和关停的搅拌站，主城区内搅拌站不得向城区外供应产品。（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2. 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执行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保养技术规范，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全面清理取缔露天烧烤和燃煤大灶，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三）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刘贤军 市政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对主城区 5 家焦化企业和沂州水泥实施停产，启动退城入园。年产量 10 万吨以下复混肥、掺混肥企业及年产量 100 万吨

以下水泥粉磨站退出主城区。

（四）工业污染源整治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郑连胜 市政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月底前，建陶（45家）、钢管（20家）、日用玻璃（11家）行业未按要求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停产治理；加大板材企业整治力度，手续不完备、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停产治理。9月底前，页岩砖（81家）、平板玻璃（1家）行业未到达《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停产治理；按照《临沂市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喷涂行业（317家）专项整治，达不到要求的停产治理。10月底前，实施钢铁（8家）超低排放改造，逾期未完成的停产治理。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行动，严防死灰复燃。出台《临沂市生态环境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实施方案》，对实现全年超低排放、环境管理规范的绿色标杆企业，在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享受豁免政策。

（五）钢材市场搬迁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郑连胜 市政府副市长

李宗涛 政协副主席、商城管委会主任

责任单位：临沂商城管委会

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钢材市场搬迁选址；12月31日前，完成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兰山区等5家钢材市场搬

迁。同时，加大对搬迁前市场的管理，从市场出入口整治、国Ⅲ车限行、市场内部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机动车尾气等污染物的排放。

（六）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李登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商城管委会、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强化车辆管控，加大路查抽测频次，全面限行国Ⅲ货车，扩大国Ⅳ、国Ⅴ货车的限行区域，货车车管业务迁至限行区域外，对中心城区物流货场实施重点管控，大幅削减主城区货车通行量。年底前，淘汰老旧车30万辆。加强成品油生产、流通、运输全过程监管，强化车用油品治理，对加油站定期抽样检测，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点。

（七）维稳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王行华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访局、市银保监分局

加强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做好来信来访和人民调解工作。做好

金融风险的防控和化解。

（八）效能督查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姜仕礼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工作进行效能督查。对照各专班强化攻坚方案，定期督导工作进展和措施落实情况，对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措施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且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行为进行问责。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敢于担当的单位、个人记录在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主城五区是本次强化攻坚行动的主战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不等不靠，立即行动。各县、临港区、蒙山旅游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专项攻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具体的整治目标、措施和跟踪问效办法，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推进、有序完成。

（二）严格考核问责。采取每周排名通报，每半月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调度督导的工作方式，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开展强化攻坚落实情况重点督查，对督

查巡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交办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以及空气质量居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后位且改善幅度低于平均值的，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奖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6〕14号）、《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临大气发〔2019〕2号）从严问责。

（三）强化舆论监督。临沂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级主流媒体设立强化攻坚行动专栏，及时报道各县区、部门单位工作进展，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动员广大群众提供线索、实施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生态环境事业、人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散煤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2. 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3.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4. 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攻坚方案
5. 工业污染源整治攻坚方案
6. 钢材市场搬迁攻坚方案
7. 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散煤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散煤全过程管控水平，全面推广散煤清洁化利用，有效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 号），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工作思路

全面建立散煤经营、使用全过程管控体系，强化源头控制，从销售渠道入手，确定散煤销售主渠道，完善三级销售网络，每个乡镇原则上设若干家清洁煤销售网点，实行购销全程监管。加强散煤综合整治，成立工作专班，出台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散煤治理各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各网点建立散煤购销台账，实行清洁煤经营信用承诺制度。

二、专班组织架构

加强对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由侯晓滨副市长牵头的散煤治理工作专班，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负责同志为成员，强化部门联动，压实县区主体责任。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散煤治理工作专班下设 3 个工作组，各县区参照市专班模式开展工作。

（一）综合督查组。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调度、协调和督查。落实清洁煤炭财政支持政策，确保清洁煤炭推广实现全覆

盖。

（二）销售网络清理组。负责摸清散煤销售及网点相关底数，确定散煤销售主渠道，确保全市三级销售网络全部做到进清洁煤、卖清洁煤、不销售非清洁煤。探索成立国有企业或者混合所有制企业进入散煤销售领域，提高政府对销售渠道的监控力度，保证煤炭质量。

（三）打击非法销售使用组。制定政策，发布公告，开展散煤治理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既查销售，也查使用（仅限于经营单位，不包括居民）。对经营非清洁煤的网点和套取补贴的网点，一经发现，取消其经营资格；对不通过主渠道采购清洁煤的，予以严厉查处。

三、当前重点工作

尽快摸清全市散煤相关底数，深入分析我市散煤使用构成、经营商户、来源等情况。

（一）清洁煤及配套设备情况。全面摸清我市清洁型煤和节能炉具底数，包括清洁煤品种、价格、来源，以及配套炉具型号、价格、技术指标等。

（二）散煤销售渠道情况。全面摸清我市散煤经营网点，包括整个销售网络的详细布局，一级批发、二级网点、散点具体数量，以及每家进销煤炭品种、数量、营业收入、销售差价、利润等情况。

（三）摸排非法销售情况。全面摸排非法销售劣质散煤和非法经营网点情况，包括网点具体分布、销售品种、数量、营

业收入等。开展样本调查，每个区域选取 2 个样本村，沿着销售渠道倒查溯源，摸清非清洁煤销售来源，进一步核实清洁煤使用率。

四、时间节点

按照散煤销售规律，9—10 月为散煤销售备货较集中的时段，倒排时间节点，确定近期工作安排和具体措施。

（一）7 月底前，摸清散煤底数、销售网络情况，督促各县区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制定推进落实方案，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全面推进散煤治理工作。

（二）8 月份，提前发布公告，明确禁止销售非清洁煤时间，全面启动散煤治理工作，推进各散煤销售点消化存量，理顺散煤主销售渠道。探索依托国有平台、煤炭协会开展清洁煤炭供应，与优质煤炭供应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发挥供应主渠道作用，健全优质清洁煤炭供应网络体系。

（三）9 月份，实行集中攻坚，杜绝销售非清洁煤行为，以“进清洁煤、卖清洁煤”为目标，开展散煤治理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加强涉煤经营企业监管，强化县区网格化管理，严查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经营点和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的问题，严厉打击骗取补贴行为。对发现流入的劣质散煤，立即溯源，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侯晓滨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刘恩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徐仲圣 市发改委主任
- 成 员：**刘 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 张大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
- 吴 晓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 于长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两型办主任
- 刘兴旺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 杜庆印 市城管局副调研员
- 曹明喜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 赵家民 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员
- 宋 建 市统计局副局长
- 纪丙坤 兰山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 张伟峰 罗庄区委常委、副区长
- 李英国 河东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 张学超 郯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周东峰 兰陵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戚树启 沂水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于广威 沂南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成才 平邑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谭成亮 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玉华 蒙阴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贾连璋 莒南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公茂礼 临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永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立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孙玉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思圣 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附件 2

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扬尘治理综合整治方案》《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 号）和《关于印发扬尘治理综合整治十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大气办发〔2019〕5 号）精神，切实加强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尽快遏制扬尘污染反弹趋势，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有效控制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地、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大力整治渣土车、商砼车等运输车辆遗洒、泄露物料等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问题；着力解决城区及周边各类道路扬尘污染严重问题；不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切实降低露天矿山、工业堆场料场、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防治工作要求

（一）建筑工地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1. 必须安装全景固态高清晰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工地扬尘监控全覆盖，并接入临沂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2. 必须安装符合环保技术规范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于2019年9月30日前，接入市环境监测控制平台。

3. 监管部门统一执行连续三个月内“一次违规处罚（顶格经济处罚和诚信扣分）、二次违规停工（同时顶格经济处罚和诚信扣分）、三次违规清出临沂建筑市场”的规定。

（二）重点工业企业、露天矿山、拆迁工地应安装全景固态高清晰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临沂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否则停工整改。

（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要派专人到临沂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日常值班，随时在线管控各类扬尘问题。

三、攻坚措施

（一）工程类扬尘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措施

1.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必须严格落实严管十二条，重点做到：主出入口两公示；安装自动冲洗设备；施工道路硬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主出入口安装监控设备并联网运行；重污染天气严格执行应急响应措施。

（2）在工地制高点安装全景固态高清晰视频监控设备。

（3）每个工地必须达到五个要求：出场车辆必冲洗；施工场地有土必盖；施工道路有土必冲；场区道路有干必润；物料堆放有乱必整。

(4) 以“全面停工整改+复工申请+区主管部门验收”的方式，倒逼工地扬尘管控达标。自印发之日起，中心城区所有工地全部停工整改。凡符合“一导则两公示、五喷淋两冲洗、六规范两监控、严管十二条”和建筑工地加密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等规范要求的，随时可以申请复工，各区住建局根据工地复工申请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并与工地相关责任方签订扬尘治理保证书。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2. 市政（公用）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 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封闭、硬质围挡，不得留有缺口，重要路段、路口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

(2) 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台，配备高压冲洗设备。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简单冲洗，并安排保洁人员清扫车辆，严禁运输车辆将尘土带出工地。

(3) 现场散料、渣土覆盖。施工现场的砂、土等散料，以及短时间内不安排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应用遮盖网、绿色密目网、草帘等进行密闭覆盖，不得出现裸露。

(4) 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应手续齐全，符合《临沂市建成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建筑

垃圾经营性运输登记备案手续，不超载，不污染路面。

(5) 相关区域硬化绿化。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施工便道、车行道路、脚手架底和主要材料堆放地应作硬化处理。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6) 严禁有毒烟尘排放。施工现场不准熔融沥青、焚烧油毡和橡胶、塑料、垃圾等有毒物质，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7)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根据工程规模，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车、喷淋设施、简易洒水设备等。施工现场的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应及时安排洒水抑尘，确保无扬尘现象。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3. 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 必须分段施工，禁止鼓吹风方式施工作业。

(2) 必须进行全封闭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中心城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3) 围挡墙体内侧应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旋转喷头，喷淋高度不应低于2米，喷头间距不应大于4米，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4)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对进出车辆逐一冲洗，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

(5)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路面要至少满足载重量 100 吨车辆行驶要求。

(6) 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配备洒水车，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

(7) 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面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花草等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4. 公路（交通）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积极推行六项措施，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的，立即停工整改。

(1) 施工作业重点路段现场围挡。

(2) 严禁使用鼓吹风设备、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设备。配置防尘设施，路面铣刨采用湿式铣刨，清扫车配合真空吸尘车进行除尘清扫。

(3) 临时道路、运输通道合理硬化。

(4)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禁抛洒并及时清洗维护。

(5) 施工区域内及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创建无尘化工地；保洁作业垃圾定点处理，严禁施工垃圾随意丢弃或采取焚烧等污染方式处理。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警支队，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5. 园林绿化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工地出入口要进行硬化，绿化工地主要出入口按规定配置车辆冲洗设施，安排专门冲洗人员，进出车辆按要求冲洗，严控带泥上路。

(2) 在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绿化带内种植土方高度要低于路缘石 5 厘米，防止浇灌或雨天将泥水冲至路面。

(3) 工地现场裸露土地必须进行覆盖。园林绿化工地土方整理结束后，按照工序迅速栽植苗木，移植后的场地及时恢复。短时间内尚未进行栽植的，必须采取遮阴网、土工布或其它物品进行覆盖，防止扬尘。

(4) 移苗与补栽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就近选择合适场地堆放回填土，完工后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不得污染路面；植树挖掘出的坑土，必须加以整理、拍实、覆盖。

(5) 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应按品种、规格堆放整齐，并设置明显标牌，对易产生粉尘的材料采取覆盖、压实措施。

(6) 对园林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应封闭存放并及时清出施工现场，现场严禁焚烧落叶、枯草、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垃圾及废弃物。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二）渣土运输、处置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 渣土运输

（1）严格渣土车源头审验。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对新登记注册的重型自卸渣土运输车进行严格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渣土车，告知车主按照《临沂市建成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升级改造，确保车辆外廓尺寸、技术参数、安全性能、尾气排放等方面符合标准。

（2）严格通行证办理工作。按照“公司化运营、通行证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制度。

在城区通行的渣土车管理企业必须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通行证，由交警部门审核运输企业资质、车辆安全及环保状态、驾驶人信息、运输时间和线路。

（3）强化路面执法管控。依托全市交警执法服务站和巡逻警车、铁骑队的机动力量，盯紧渣土车通行的主要时间、路段开展常态化路面执法，严查渣土车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运行、不按规定安装GPS装置、超载运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4）全面推动中心城区渣土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调查摸底，组织开展对渣土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违法运输

行为，有效净化中心城区渣土、混凝土的运输环境。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2. 渣土处置

(1)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制度。制订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方案，督促建设（拆迁）单位于开工前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通过并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渣土）。

(2) 在工程报建时，建设（拆迁）单位要对建筑（拆迁）工地开挖土方量进行测算，并及时将数据提供给市城管局。

(3)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经营性运输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组织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按照《临沂市建成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全密闭式建筑垃圾（渣土）运送车辆，办理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登记备案手续。

(4) 严格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及场内道路硬化处理，配备车辆清洗设施，采取围挡、覆盖、喷淋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实施分区作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15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三）城区道路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严格落实《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规定的道路冲刷、洒水等保洁要求，新外环线内双向 2 车道以上道路，按照夜间机扫水洗全覆盖、白天洗路净化全覆盖的作业模式，保持高压清洗车辆每天早晚冲刷各 1 次，湿式机扫、洒水保洁 4 次，并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增加 1~2 次夜间洒水，确保主要道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四）露天矿山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 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抛洒并及时清洗维护。

2. 露天矿山的开采必须设置喷淋设施或带水作业。

3. 物料转运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尘措施，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物料堆放场应密闭储存或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

4. 矿区内路面和矿产品运输道路合理硬化。配备相应的洒水车、喷淋设施、简易洒水设备等。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五）工业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 重点工业企业物料（含废渣）的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车厢或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2. 重点工业企业厂区出入口应配备洗车设备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3. 重点工业企业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物料储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 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

5. 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

6. 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除尘收集设备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最大生产负荷需要，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7. 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必须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8. 重点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地面和进出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它喷洒设施；清扫及洒水频率每天湿式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

9. 重点工业企业应在厂区出入口、洗车台、堆场料场、进

出料棚、仓门口安装全景固态高清晰视频监控设备，确保全覆盖、无盲区。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六）裸露土地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 拆迁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1）房屋拆迁工地必须设置彩色喷塑钢板围挡或者实体墙全封闭施工，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并保持环境清洁。

（2）房屋拆除作业时必须使用洒水车、雾炮等设备喷淋、洒水控制扬尘。采用爆破拆除方式的，应提前24小时不间断对楼体各楼层进行喷淋、洒水，确保楼体完全湿透。爆破后立即对渣土进行喷淋、洒水降尘。

（3）出入口路面必须硬化，并保持出入口路面清洁。

（4）渣土清运车辆必须全部覆盖或密闭运输，现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有专人负责管理。车辆驶出拆除工地前必须冲洗车身、车轮，不得带泥上路。

（5）已完成房屋拆除的工地，现场围挡继续保持完整，及时封闭出入口。现场存放的土堆及裸露土地，必须使用编制工艺不低于6针的抑尘网进行覆盖，覆盖要严密，不留死角。

完成时限：2019年7月13日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2. 其他裸露土地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对于市辖五区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空闲地，一个月内完成绿化、硬化或覆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攻坚方案

（七）混凝土搅拌站清理整治专项措施

按照“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五区及有关镇街为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商品砂浆搅拌站，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开办的混凝土搅拌站、砂浆搅拌站、沥青搅拌站、水稳搅拌站的日常管理和清理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 对土地、规划和环保手续不完备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和商品砂浆搅拌站，依法取缔。由五区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执法、电力等部门进行取缔和处理。对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和商品砂浆搅拌站，依法关停。由五区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同住建、城管执法、电力等部门进行取缔和处理。

2. 对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的搅拌站，实施停工整改。由五

区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同住建、城管执法、电力等部门进行整治和处理。

3. 五区内所有搅拌站不准向五区外销售、供应产品，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由五区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同公安交警、住建、电力等部门进行整治和处理。

4. 根据工程建设需求，结合搅拌站手续办理情况和生产经营及扬尘治理情况，研究确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和商品砂浆搅拌站的保留和取缔。由五区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同住建、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研究处理。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整改，长期长效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济区

四、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常红军副市长为组长的扬尘防治工作专班，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政府和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专班成员单位分别从各自单位选派一名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到专班办公室集中办公。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

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推进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于每周五上午12:00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专班办公室要加强调度汇总等工作，对各区（开发区）、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各区（开发区）、各单位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治理成效不明显、不按时上报有关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常红军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周俊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卫强 市住建局局长
- 成 员：**张大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 田 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吴恩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张卫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徐立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李献荣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丰绍明 市水利局局长
- 陈庆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任广云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张永飏 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 沈如茂 兰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 彭 波 罗庄区委副书记、区长
- 姚运明 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 刘 佗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
委会副主任

徐立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
副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张卫强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现场巡查和督导考核等三个
工作小组。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深入推进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 号）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范围

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和烧烤点。

二、整治目标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持续清理取缔燃煤大灶、露天烧烤。规模以上（灶头数 ≥ 6 ）餐饮服务单位完成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落实断电措施，实施停业整治。

三、职责分工

（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牵头部门职责，负责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负责组织各区、开发区完成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负责建设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控平台，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使用进行在线监控；负责组织规模以上

（灶头数 ≥ 6 ）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负责督促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负责全面清理取缔燃煤大灶和露天烧烤，对从事露天烧烤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的超标排放案件依法进行处罚，并将作出停业整顿处罚的案件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市生态环境局在其部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负责提供有关油烟净化设施环保产品认证目录和查询认证支持；负责提供餐饮服务单位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技术支持；负责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通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管理部门巡查发现的疑似超标排放行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将超标排放证据材料移交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处罚；负责对市城市管理局作出停业整顿处罚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落实断电措施。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其部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负责告知餐饮服务业营业执照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并签订承诺书；市、区（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将本辖区餐饮服务单位营业执照申请人有关信息和告知情况通报市城市管理局和各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四）市市场监管局在其部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负责督促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使用燃煤大灶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整改；负责对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的餐饮服务单位落

实市场监管信用惩戒措施及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五）临沂供电公司负责落实供电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政策职责，负责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书面通知安排、调度区级供电公司，对不达标排放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落实断电措施。

（六）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体职责，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建立健全辖区内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将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燃煤大灶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驻城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整治行动、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整治目标落实到位。

四、措施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责任。成立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专班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责任科室和联络员（科级），分线推进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治合力。建立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每周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协作配合。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涉及其它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快速响应、按时反馈。

（三）强化督导考核，严明工作纪律。建立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周调度、半月通报制度，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于每周五上午 10:00 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专班办公室要做好调度、汇总、整理工作，按时形成工作通报，上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市大气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治理成效不明显、不按时上报有关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追责问责。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徐立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公佩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孙思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钦刚 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石 坚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书记
- 成 员：**韩 东 兰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伟峰 罗庄区委常委、副区长
郭飞跃 河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自华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秀发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于 杰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副总经济师
- 联络员：**崔国栋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李长虹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禚尚超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科长
刘 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科长
张善学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高级工程师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孙钦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攻坚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 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以空气质量达标为主要目标，全面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倒逼落后产能出清，推动产业布局调整，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行动，重拳出击，铁腕治污，切实改善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突出政府主导地位，利用行政、经济、法律、纪律等手段，综合施策，强力推进，确保完成任务。

（二）分类处置。区分不同行业、不同产业、不同企业，研究制定针对措施，做到“一企一策”，逐个解决。

（三）长短结合。针对完成空气达标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对停产范围内企业采取长短措施。近期要按技术标准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停产。远期要制定规划和政策，实施退城入园。

（四）属地管理。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做到一企一个专班，一包到底。市工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的督导，市直有关部门分工配合。

（五）风险管控。妥善处理好稳定、安全、金融风险防控等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平稳推进。

三、攻坚对象

（一）主城五区焦化企业。共6家，产能580万吨，其中兰山区1家、产能40万吨，罗庄区5家、产能540万吨。

（二）主城五区100万吨以下水泥粉磨站。停产范围水泥粉磨站10家，产能610万吨，其中兰山区2家，罗庄区5家，河东区1家，经开区2家。

（三）主城五区10万吨以下复混肥、掺混肥企业。停产范围复混肥、掺混肥企业3家，产能9.5万吨，全部位于河东区。

（四）主城五区水泥企业。1家（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罗庄区。

四、攻坚措施

依据拟关停企业停产技术要求，明确企业关停责任主体、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工作机制，分行业梳理制定停产措施。

（一）焦化企业。对列入停产范围的金兴焦电、山焦铸造焦、盛阳焦化、恒昌焦化，自7月17日起进入焦炭停产程序，停进原料，在专家指导下，确保科学安全停产后，封存相应设备，由区政府组织现场验收。烨华焦化自7月17日起启动超低排放改造程序，并立即落实延长出焦时间、压缩烧结机运转，增加球

团矿块数量等综合减排措施。

（二）100万吨以下水泥粉磨站。对列入停产范围的10家水泥粉磨站，自7月17日起进入停产程序，停进原料；7月23日前完成断水断电，封存设备；7月24日由区政府组织现场验收。9月1日至10月底前消耗完库存原料后再次停产并封存设备，企业退城入园。

（三）10万吨以下复混肥、掺混肥企业退出。对列入停产范围的3家复混肥、掺混肥企业，自7月17日起进入停产程序，停进原料；7月23日前完成断水断电，封存设备；7月24日由区政府组织现场验收。9月1日至10月底前消耗完库存原料后再次停产并封存设备，企业退出。

（四）沂州水泥。自7月17日起进入熟料生产停产程序，停进原料；7月23日前完成熟料窑断水断电，封存熟料设备；7月24日由区政府组织现场验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工作专班，由刘贤军副市长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等有关负责同志任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推进。

（二）搞好分工配合。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对企业关停退出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市工信局负责做好停产企业关停退

出的统筹协调。市发改委要做好关停退出企业煤耗指标确认工作。市公安局要做好企业停产现场秩序维护。市司法局要负责指导依法行政。市财政局做好相关扶持资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市人社局要做好关停退出企业社保关系接续、职工安置、转岗培训等工作的检查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关停退出企业土地利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做好企业关停退出期间污染排放检查及排放指标确认工作。市住建局要做好协调民生供暖相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停产企业原料运输车辆管控。市应急局要做好企业关停退出期间安全封存拆除的安全指导和检查。各退出企业所在地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企业关停的主体责任。

（三）强化督导落实。市委市政府将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市工作专班与各区专班、各区专班与各企业工作组层层签订责任状。市工信局成立 4 个督导推进组，分工负责停产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督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要向每个企业派驻工作组，具体负责企业关停、退出、搬迁等工作。建立日调度、周通报制度，各区要于每天下午 15:00 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任务落实不到位的，专班将下发督办通知，必要时进行约谈。

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刘贤军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冉 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东开 市工信局局长
- 成 员：**徐宝宏 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主任
王林艳 市工信局副调研员
王行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县级侦察员
王廷喜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汝江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王兆海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队长
朱茂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立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总量办主任
刘兴旺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工会主任
朱冬岩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党总支委员、副支队长
葛继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金波 兰山区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
刘福国 罗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牛树超 河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立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周东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四个督导推进组，成员名单如下：

督导推进一组，负责督导罗庄区

组长：周东开 副组长：王林艳 成员：王 健

督导推进二组，负责督导经开区

组长：吴清军 成员：王 程

督导推进三组，负责督导兰山区

组长：赵文武 成员：郑 园

督导推进四组，负责督导河东区

组长：李 俭 成员：高玉玺

工业污染源整治攻坚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负荷，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按照《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 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稳定达到国家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和山东省第四时段标准为目标，依法规范企业生产行为，完善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和监测手段，深入推进工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煤气发生炉治理改造。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全市建陶、钢管、日用玻璃等行业企业，在用煤气发生炉全部按照《临沂市煤气发生炉清洁燃烧改造实施方案》（临经信字〔2018〕365 号）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清洁燃烧技术改造。其中市辖五区内日用玻璃、钢管加工企业全面停止使用自备煤气发生炉，改用电、气或集中供气；其他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燃烧技术改造。逾期未完成的，停产整治。

（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全

市钢铁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逾期未完成的，停产整治。

（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工业涂装行业未改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且收集不彻底，未采用直接燃烧、吸附脱附蓄热燃烧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措施的，停产整治。

2. 2019年9月30日前，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改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逾期未改用且废气收集不彻底的，使用溶剂型油墨的未采用直接燃烧、吸附脱附蓄热燃烧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措施的，停产整治。

3. 2019年9月30日前，家具、包装印刷、汽车制造、铝型材、表面涂装、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完成涉挥发性有机物设备与场所密闭改造，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2019年10月31日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在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页岩砖、平板玻璃行业整治。2019年9月30日前，按照《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页岩砖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分别不高于10、50、100毫克/立方米，一般控制区分别不高于20、100、150毫克/立方米；平板玻璃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分别不高于10、50、100毫克/立方米，一般控制区分别不高于20、100、200毫克/立方米。逾期未达到的，停产整治。

（五）加大板材行业集中整治力度。2019年7月31日前，手续不完备、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板材企业，停产整治。

（六）绿色标杆企业创建。2019年7月31日前，出台《临沂市生态环境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实施方案》，对实现全年超低排放、环境管理绿色规范的标杆企业，在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享受豁免政策。

（七）加大“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力度。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行动，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监管，严格执行“两断三清”，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业污染源整治专班，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专门负责工业污染源整治工作，专班办

公地点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也要参照市里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方案，统筹推进辖区内各项治理任务落实。7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二）强化督导检查。实行县级干部包县区、包行业，分工负责、分线作战，重点督导县区攻坚任务落实、各行业企业治理节点推进、重点环境问题解决情况等，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每月督导不少于2次。

（三）严格追责问效。对逾期完不成整改任务的，由所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对停产整治后仍不合格的，依法报经所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停业关闭。对工作推进滞后时间节点的，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区，严格按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奖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要求进行问责。

工业污染源整治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郑连胜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陈建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吴恩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 员：**王乐玉 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 刘金波 兰山区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
- 王 健 罗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吴世强 河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张自华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王 鑫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钢材市场搬迁攻坚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钢材市场布局，整合产业资源，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发挥“一城引领”作用，促进传统市场转型升级，助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目标任务

2019年7月底前，各区制定钢材市场搬迁工作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林丰钢材市场、临沂美鑫钢材市场、临沂钢材物流城、江北五金机电钢材市场、临沂国际建材物流城5处钢材市场的关停、搬迁工作。

三、工作措施与分工

（一）确定市场搬迁选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区尽快确定5家钢材市场搬迁选址，核定四至范围、用地面积、用地性质等。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二）制定市场搬迁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时

间节点、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

责任单位：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

（三）搞好新建市场规划设计。根据商贸物流业态转型升级要求，坚持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对新建钢材市场规划方案严格把关，打造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样板工程。

责任单位：临沂商城管委会、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

（四）严格市场搬迁前临时性管控。加强国Ⅲ运输车辆限行控制，禁止拖拉机等进入钢材市场；对市场内叉车等作业机械设备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取缔非法加油设施；加强对钢材市场道路出入口扬尘治理；市场内原则上禁止切割和喷涂，确需切割的，必须配套安装防污除尘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郑连胜、李宗涛同志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成立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沂商城管委会。专班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分线推进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是钢材（型材）市场搬迁的责任主体，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不等不靠，立即行动。结合本辖区市场实际，制定专项搬迁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按时有

序完成。

（三）强化督导调度。临沂商城管委会负责牵头督导调度，采取每周工作调度，每半月汇总上报市大气办，牵头领导随时督导调度的工作方式，确保市场搬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对各项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问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追责问责。

（四）切实维护稳定。各区要切实维护市场和商户利益，积极稳妥地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发动、搬迁实施等工作，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钢材市场搬迁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郑连胜 市政府副市长
李宗涛 市政协副主席、临沂商城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陈建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东 临沂商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李 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委员、车管所所长
朱茂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立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总量办主任
孙沂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爱友 兰山商城管委会主任
张 琳 罗庄商城管委会主任
李英国 河东区政府副区长
尚 海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联络员：**李永亮 临沂商城管委会市场规划局局长
周云鹏 兰山商城管委会市场部主任
李 涛 罗庄商城管委会市场科科长
周圣连 河东商城管委会主任
李红涛 经开区商务科技局副局长

钢材市场搬迁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沂商城管委会，王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钢材市场搬迁工作任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 (亩)	经营面积 (平方米)	搬迁选址	完成时限	备注
1	林丰钢材市场	兰山区西中环与双岭路交汇南1公里	360	61000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接，在探沂、方城、义堂方向选择合适位置，新建搬迁市场。	2019年12月底前	搬迁
2	临沂美鑫钢材市场	罗庄区新206国道与金七路交汇	330	152000	南外环以南，付庄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底前	搬迁
3	临沂钢材物流城	临沂市河东区温泉路南段	600	250000	北外环以北，原葛沟镇驻地，东至商业沿街、西至葛沟二路、南至南一路、北至葛沟干渠，占地1209亩。	2019年12月底前	搬迁
4	江北五金机电钢材市场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沃尔沃路与长安路交汇处西北	380	26000		2019年12月底前	关停
5	临沂国际建材物流城（钢材）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沃尔沃路与长安路交汇处交汇处往北1公里处路西	100	30000		2019年12月底前	关停

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措施”的原则，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机动车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措施

（一）机动车监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 实行最严巡查、顶格处罚。公安交警部门要全面启动全天候 24 小时勤务，把城区划分为 7 个责任区 46 个责任网格，每个网格明确责任领导、责任民警和执勤警力，将每条道路、每个路口的管控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对于失控漏管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城区各交警大队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夜勤中队，实施不间断动态巡查，特别加大凌晨重点时段巡查力度，防止车辆“打时间差”问题；要将交警支队机关民警和特勤大队、铁骑大队警力全部充实到各责任网格，增强管控力量；抽调各县交警大队警力参与，每周开展 1 次集中整治行动，切实打出声威、打出成效。要坚持严格执法，对查处的违规通行车辆，依法严厉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2. 实行最严限行措施。在控制区内（新西外环、327 国道、长春路、东外环路、南外环路连线形成的封闭区域），公安交警部门停止办理国Ⅲ货车通行证，全面禁止国Ⅲ货车及其他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车辆、拖拉机、农用车通行，并以控制区“网格”为作战单元，做到发现一辆、严查一辆、全面劝返，通过此项措施，日均减少城区货车通行量 5000 台次。对于上述车辆外的其他车辆，根据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黄色预警时，主城区渣土车、商砼车全面停运，城区货车通行证总量减少 30%；橙色预警时，城区货车通行证总量减少 70%；红色预警时，停办货车通行证，限行区域内全面禁止货车通行，城区所有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通行（新能源车除外）。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3. 扩大国Ⅳ、国Ⅴ中重型货车的限行区域。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城管委会等部门，专题研究扩大国Ⅳ、国Ⅴ中重型货车限行区域有关工作，力争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名义发布通告，调整货车限行管理规定。鼓励引导使用新能源货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

4. 控制区内禁止办理大货车车管业务。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远通集团，在解放路与西外环交汇北1公里处建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完成对控制区域内货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车辆查验等车管业务的外迁工作。2019年10月31日后，控制区域内不再办理货车车管业务，所有货车车管业务迁至控制区域外的车管所和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通过此项措施，每月减少进入市区通行的大货车2万台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 加快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30万辆。公安交警部门要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予通过机动车年度检验，不予发放

检验合格标志；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通过机动车检验的，予以强制报废；积极协调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简化车辆报废程序，督促落实设点收车、上门收车等服务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每月淘汰高污染排放货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农用三轮车总量的 10%，累计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总量的 30%，至 2019 年底，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 30 万辆。加强源头控制，我市排放检验机构应对柴油新车注册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符合国家和省级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黄标车除外）均可办理迁入手续。外埠转入车辆应上线检测，确保达到符合我省排放标准方可办理落户手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6. 严格通行证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对控制区内所有大货车实行通行证管理，对申请通行证的货车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违法未处理的车辆不予发放通行证；对于申请通行证的渣土车、商砼车，各交警大队要严格审核车辆资质，现场检查车辆密闭措施，对于无运输资质、车辆密闭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 GPS 设备的渣土车、商砼车，不予发放通行证；对于多次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所属企业或使用违规车辆的

单位，停止办理通行证。在此基础上，根据空气质量情况，对货车通行证实施限额管理，确保货车城区通行最低需求。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7. 强化科技手段应用。2019年10月31日前，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在外环路建设4套“冒黑烟”抓拍系统，对“冒黑烟”违法车辆依法严格处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处罚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完成建设10套机动车遥感监测装置，开展尾气遥感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在进入控制区所有路口安装或升级改造卡口电子警察设备，对违规通行车辆依法抓拍、取证查处。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8. 进一步完善限行标志。公安交警部门结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农用三轮车等移动污染源通行规律，根据设定的控制区域和时段情况，在控制区域和重型柴油货车通行集中路段，设置相应的限行标志和警示标志，提醒重型柴油货车驾驶人科学选择行驶路线。同时，对辖区限行标志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排查，2019年7月31日前，在外环路、主干道、高速公路等柴油货车通行集中的道路，补充设置各类限行标志和警示标志3000个。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9.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1）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机动车污染联合检查站作用，强化联合执法，在各自责任区内持续开展柴油货车综合执法检查及抽测，严防车辆逃避检查进入限行区域。年监督抽测执法和遥感非现场执法的柴油货车比例不低于柴油货车保有量的90%。（2）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强化物流运输企业源头监管，对于多次使用违规货车的，交警部门将违法信息抄送至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企业停业整改。（3）将工地监控联入交警大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监控发现违规通行的渣土车、商砼车的，在处罚车辆的同时，对相关运输企业停办通行证，并将违法信息通报住建、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罚。（4）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工信、邮政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方案，推动城区商业、寄递物流等行业运输结构转型，设置过渡期，规定向城区市场、商场固定配送及快递寄送等行业使用新能源货车（或新能源汽车使用率达到一定比例）。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二）成品油监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 开展取缔非法加油站点专项行动。自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取缔非法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对全市加油站（点）及车辆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和非法运输、储存、销售成品油等经营行为。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点、车）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对辖区内的非法加油站（点、车）实施全面摸排整治，坚决彻底取缔。对排查的所有非法加油站（点）实施“三清”，即拆除加油机并清理现场、挖出油罐并清理现场、拆除罩棚并清理现场；对非法加油罐车进行查封扣押。坚决做到“三不放过”，即问题处理不清不放过，违法违规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取缔不彻底不放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开展加油站油品专项检查行动。对主城区加油站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各县加油站按照每县不少于20座进行重点抽查。2019年8月15日前完成主城区检查及各县加油站的油品质量抽检，并将样本送至相关检测单位开展质量检测；8月31日前完成对所有样本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加油站下发整改通知书，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开展全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10月31日前，提前完成全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对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系统联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危险品（油气）专项行动。坚持重点打击取缔无照经营加油（气）站点，重点打击查处非法运输油（气）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取缔非法仓储点，重点打击黑炼油厂、黑批发厂家等非法贩卖油（气）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深挖非法油（气）的来源，依法予以打击。对非法经营油（气）的幕后人员，要深挖彻查，源头打击，依法严惩。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自印发之日起，组织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林业机械除外）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并建立详细台账。12月31日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登全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张大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情况控制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专班办公室要发挥统筹牵头作用，明确工作重点，建立联席会议和各项工作制度，协调推动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结合行业标准，明确具体的整治目标、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跟踪问效办法，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推进、有序完成，提升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

（三）严格督导检查。专班办公室要定期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查找整改薄弱环节，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对各项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问效，各单位主要同志要亲自抓部署推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检查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一律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手段，通过开辟专栏、以案说法、专题

报道等形式，持续广泛宣传机动车尾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性，宣传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动员广大群众提供线索、实施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环保事业、人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浓厚氛围。

（五）加强情况控制。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加强与专班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搜集和报送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健全工作机制，实行每日一调度、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汇总，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部署推动工作。联系人：石少江，17806160107；陈晓辉，17806163061。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80份)